**文件编号：CFC/QRO001 C/1**



为客户提供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认证服务

provide clients with certificate services of social credibility.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申请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CFC)**

**郑 重 声 明**

本公司自愿选择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认证/CFC）作为我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我公司郑重声明遵守如下要求：

1. 已从首信认证/CFC官方网站<http://www.bjsxlh.com>获取《公开文件》，并承诺始终遵守国家相关职能管理机构及首信认证/CFC对认证的有关规定；
2. 为审核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授予、保持认证和/或解决投诉、非例行监督检查提供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真实记录；
3.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相应的宣传；
4. 宣传认证结果时绝不损害首信认证/CFC的声誉。不做使首信认证/CFC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如何决定的）, 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并按首信认证/CFC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证书和标志）；
6. 认证结果只能用来证明我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不用认证结果来暗示本组织某一类产品或服务得到了首信认证/CFC的批准；
7. 用不产生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8. 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符合首信认证/CFC的要求；
9. 承担双方协商的审核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10、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如：现场审核发现本组织实际人数与认证申请填报人数严重不符，同意按照国家规定调整认证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直至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本公司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时及时通知首信认证/CFC。

 **以上声明与认证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申请方最高管理者/授权代表： 申请方公章

日期：

**申请方信息：**

|  |  |  |
| --- | --- | --- |
| \*申请组织名称 |  | \*法人代表：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生产地址 |  | 邮编： |
| \*经营办公地址 |  | 邮编：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最高管理者 |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 \*管理者代表 |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 \*常用联系人 |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 \*公司邮箱 |  | \*公司网址:  |  |

**\*为必填项，如果没有请填写无，E-mail很重要，请务必填写。**

**申请方基本情况调查：**

|  |  |  |  |
| --- | --- | --- | --- |
| **领域** | **申请范围** | **认证标准** | **证书类型** |
| QMS |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CNAS□CFC证书 |
| EC9000 |  | GB/T19001-2016/ GB/T50430-2017 | □CNAS□CFC证书 |
| EMS |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CNAS□CFC证书 |
| OHSMS |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CNAS□CFC证书 |
| 其它 |  |  | □CFC证书 |
| 认证类型 | □初次申请 □再认证第　　次 □再认证超期，申请恢复 □ 认证证书转换 □其它： |
| 一、申请组织的基本概况 | 1）申请组织经济性质及是否是高新企业：□国有；□集体；□乡镇；□民营；□股份制；□外资；□合资；□其它：  是否是高新企业：□是；□否 1. 公司总人数 人，其中：QMS有效人数 人，EMS有效人数 人，

 OHSMS有效人数 人，含驻外人员/在场所外工作的人员 人；(1)是否存在相同多条生产线：□否 □是，生产线数量 条， 涉及人数： 人(2)公司是否采取轮班：□否；□是，实行 班制，每班人数约 人；  是否涉及夜班作业：□否；□是 (3)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 人。3）申请组织所处地理位置（申请EMS时）：  □工业区 □商业服务区 □城市居住区 □自然保护区 □其他: 4）是否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尚未建立； □已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自 年 月 日开始有效运行。 5）是否聘请咨询机构建立体系：□否 □是（咨询机构及人员： 6）申请产品出厂或服务交付执行的标准： □ 国标，标准号：  □ 行标，标准号：  □ 企标，标准号： 企标是否备案 □是，备案号： □否  □ 其他（如：客户标准、内部服务规范等 7）不适用(或删减)要求或条款的说明（仅限质量管理体系）： □无；□不适用要求是： ，理由： ；8）组织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生产季节：□常年生产　□季节生产，生产月份为： 　9） 是否存在外包过程：□否 □是（外包过程为： ）外包过程是否在组织的场所实现 □否；□是，外包过程涉及人数为 人为□长期活动，□临时活动。10）是否涉及同一组织多个企业名称、固定多场所、临时场所： □ 存在多场所，见《受审核组织多场所清单》。固定多场所是否需要子证书 □否 □是 □ 存在同一组织多个企业名称、且需在认证范围中表述的情况,填写《受审核组织多场所清单》 是否需要子证书 □否 □是11）生产或服务过程中是否使用主要危险材料 □否 □是：提供使用主要危险材料清单12）是否存在重大职业病危害：□无重大职业病危害；□存在重大职业病危害：□已向职业病管理部门备案；□未备案□已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13）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媒体曝光：□ 从未发生 □有发生，需简述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另附页）14）如贵组织申请多体系审核，请填写体系结合程度： |
| 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作业指导书等 | □全部 | □部分 | □未结合 |
| 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全部 | □部分 | □未结合 |
| 对内部审核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全部 | □部分 | □未结合 |
|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全部 | □部分 | □未结合 |
| 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全部 | □部分 | □未结合 |
| 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全部 | □部分 | □未结合 |
|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 □全部 | □部分 | □未结合 |
| 审核时使用语言 | □中文普通话 □英文  | 其他需说明项 |  |
| 曾获其他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组织概况 | 1）是否曾获其他机构体系认证： □否　□是，曾获：□QMS □EMS □OHS □其他2）曾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名称： 　　 　　　　　　 ，现认证证书状态： □有效 □失效 □暂停 □撤销3）申请认证转换的理由： 4）一年内是否被其他机构暂停、撤销： □否 □是（请提供暂停、撤销通知书）5）接受其它认证机构审核，但未通过：□否　□是，认证机构称： ；未通过因： 。 |

**申请方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  |
| --- |
| **二、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及要求** |
| 通用材料 | 有效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
| 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时 | 提供每个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的每个多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
| 最新有效资质证明文件 | 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企业食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适用时）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
|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规章制度、规范等 |
| 生产/服务工艺流程示意图组织结构图与职责说明 | 如管理手册中有可不重复提供 |
| 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清单（QES） | 体系覆盖内涉及的产品和服务 |
| 组织多场所、在建项目清单 |  |
| 环境管理体系补充材料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
| 环境监测报告 | 一年内的 |
| 环评材料 |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类别等，（适用时） |
| 相关示意图 | 地理位置示意图、厂区平面示意图（含污染物排放点分布）污水、雨水管网示意图（必要时） |
|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具体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现行法规提供（适用时）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补充资料 | 主要危险源及OHS风险清单 | 如：危险源清单、重大危险源/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
| 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清单 | 如：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材料等（适用时） |
|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三同时”验收报告 | 拥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企业须提供（适用时） |
| 消防验收报告 | 参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执行（适用时） |
| 转换证书补充材料 | 转换认证机构声明（签字盖章原件） |
| 原认证证书复印件 |
| 本认证周期内的历次审核计划、审核报告 |
| 历次不符合报告及关闭的资料 |
| 其它 | 当存在一个申请方多个组织且需在认证证书中表述时，除需提供各个组织的上述条款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表明多个组织之间确属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所有组织均需盖公章（必要时，需提供主控组织与体系内其他组织的法律责任关系证明文件） |